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0〕315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

打洛镇人民政府、勐满镇人民政府、西定乡人民政府、布朗山布朗族乡人民政府：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下达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0〕84 号）、《关于同意安宁市对口支援民兵伙食补助的批复》（海疫防指复〔2020〕91 号）文件，现下达你们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 151.2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专项用于安宁市对口支援民兵伙食补助。此款列入 2020 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此次补助资金由各边境县市统筹用于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边境群防联控工作、非边境地区支援边境防控、疫苗储备、非法入境举报奖励、疫情防控防治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等防控防治工作。该项资金若有结余，由各地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二、强化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附件 1：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明细表



抄送：徐局长，国库股，打洛镇财政所、勐满镇财政所、西定乡财政所、
布朗山布朗族乡财政所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文件依据	文件标题（用途摘要）	支出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金 额	备注
1	打洛镇	西财预发〔2020〕84号	安宁市对口支援民兵伙食补助	2100410	502	117.432	
2	布朗山布朗族乡	西财预发〔2020〕84号	安宁市对口支援民兵伙食补助	2100410	509	12.6	
3	勐满镇	西财预发〔2020〕84号	安宁市对口支援民兵伙食补助	2100410	509	3.024	
	勐满镇	西财预发〔2020〕84号	安宁市对口支援民兵伙食补助	2100410	502	3.024	
4	西定乡	西财预发〔2020〕84号	安宁市对口支援民兵伙食补助	2100410	502	15.12	
			合计			151.2	